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Hong Kong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場地租務熱線  
**2582 1111**



# 展覽項目規章守則

#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展览项目规章守则

## 目录

1. **引言及定义**
2. **HML 提供的服务**
  - 2.1 清洁服务
  - 2.2 食品、饮料及其他小食服务
  - 2.3 展会项目的人手配置
  - 2.4 保安服务
  - 2.5 无线互联网 (Wi-Fi) 服务
  - 2.6 票务服务
  - 2.7 公共设施服务及连接
  - 2.8 照明、空调、通风
  - 2.9 其他服务和一般信息
  - 2.10 签约方要求的额外服务
  - 2.11 为伤健人士提供的进出安排
3. **预订展会的布展和拆卸**
  - 3.1 平面图、参展商手册、许可证、牌照、展览信息和批文的提交
  - 3.2 平面图：适用的规章守则
  - 3.3 公众流动区域 (与预订展会一并租赁除外)
  - 3.4 通道和逃生路线 (出口)
  - 3.5 展位、临时搭建物搭建物和特设展位的搭建
  - 3.6 展位和搭建物上盖的防火安全考虑
  - 3.7 平台及舞台
  - 3.8 在搭建、安装和物料运输中防范 HKCEC 财物受损
  - 3.9 建筑及装饰物料和饰面
  - 3.10 高空工作设备和索具的使用
  - 3.11 装饰和标牌
  - 3.12 最高高度限制
  - 3.13 地面承重限制
  - 3.14 物料进出 HKCEC
  - 3.15 开放期前的物料清除
  - 3.16 证件要求
  - 3.17 包装和木箱的清除和存放
  - 3.18 租赁期结束时的物料清除
  - 3.19 损坏责任
4. **交通和车辆**
5. **展位电力安装和电力承包商**
  - 5.1 展位电力安装
  - 5.2 电力承包商
  - 5.3 电线配置和分布
  - 5.4 接地处理
  - 5.5 电动机 (电动马达)
  - 5.6 变压器和变频器

- 5.7 镇流器和电容器
- 5.8 悬挂式灯具
- 5.9 陈列柜照明
- 5.10 放电灯安装
- 5.11 电饭锅、电热水壶、电熨斗、发热器
- 5.12 电池（50 毫安及以上）
- 5.13 供电
- 5.14 主供电电线
- 5.15 主供电电线的订购
- 5.16 供电时间
  
- 6. 管道和排水道安装**
- 6.1 展位管道安装
- 6.2 管道工程承包商
- 6.3 展位内的安装
- 6.4 管道供水时间
- 6.5 排放水和融冰到展场地板
- 6.6 废物排放
- 6.7 浴缸、水池及其他大型容器
  
- 7. 电话、传真、布线、数据、宽带和无线互联网的接入安装**
- 7.1 电话、传真和布线服务
- 7.2 宽带互联网服务
- 7.3 无线互联网（Wi-Fi）服务
- 7.4 订购
  
- 8. 安全考虑**
- 8.1 公众安全和人流管理
- 8.2 烟火、激光产品、放射性物质、特别效果和充气气球
- 8.3 锅炉、炉灶、热气炉
- 8.4 租赁场地内烹煮
- 8.5 工作机器
- 8.6 危险或有毒物质和液体
- 8.7 噪音控制
- 8.8 消防安全
- 8.9 蜡烛的使用
- 8.10 出口指示牌
- 8.11 烟气、排气、内燃机
- 8.12 急救
- 8.13 紧急程序
- 8.14 公共广播系统
- 8.15 反光安全背心的规定
- 8.16 展位和临时搭建物的安全状况
- 8.17 HKCEC 场地的额定人数
- 8.18 高空工作安全措施
- 8.19 HKCEC 高空升降台的操作
- 8.20 电动助行器的使用
- 8.21 自平衡滑板车（悬浮滑板）
- 8.22 无线电或其他方式遥控的飞行装置
- 8.23 抗议或示威活动导致的干扰
- 8.24 履约保证金

## **9. 其他事项**

- 9.1 企业形象
- 9.2 与其他用户合作
- 9.3 进出权
- 9.4 扶梯电梯和载客升降机
- 9.5 HKCEC 的家具、装置和设备
- 9.6 广告、推广、宣传
- 9.7 小卖及小玩意
- 9.8 知识产权
- 9.9 闭路电视
- 9.10 财物风险及遗失
- 9.11 临时座位
- 9.12 宣传材料的派发
- 9.13 影片拍摄、广播、无线电传输
- 9.14 动物
- 9.15 刺鼻/强烈气味
- 9.16 相关法例及法规

## **10. 总结：所需批准和文件**

附件 1：展览场地租赁费包括的保安人员配备

附件 2：紧急程序

附件 3：电线的配置和分布

附件 4：门口到展位最短距离示意图

## 1. 引言及定义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HKCEC）的《展览项目规章守则》（《规章守则》）是 HKCEC “展览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的组成部分，当中明确规定“签约方”在 HKCEC 举办“预订展会”（包含“展览项目”）时须符合的条件。签约方应完全负责并确保所有雇员、公司（参展商、承包商等）、个人（买家、嘉宾等）以及代理商或其雇员、公司、个人或  
与预订展会有关的代理商全面遵守本《规章守则》中的一切适用条款，以及在适用情况下，亦兼及 HKCEC 的《访客守则》。

根据与“香港贸易发展局”（HKTDC）签订的“运营合同”，“香港会议展览中心（管理）有限公司”（HML）是 HKCEC 的独家管理公司，全权负责管理实施本《规章守则》。如 HML 发现签约方或与签约方及预定展览有关的任何一方有违反本《规章守则》的情况，将通知签约方。签约方获悉后须确保采取适当的违规整改行动。签约方根据本《规章守则》的规定须向 HML 提交的文件和申请通知，可通过 HML 的“项目经理”送递和提出（见第 10 节下的汇总表）。

在 HML 的合理意见下，任何活动若会触犯相关法例法规或本《规章守则》、违反租赁合同或《访客守则》、或破坏社会安宁，该等活动均不得在 HKCEC 范围内进行。

对“出租方”认为是令人反感或淫褻的任何物料，出租方均保留移除的权利。若任何一位或多位人士作出的行为，或任何宣传、装置或其他不论任何性质的物品，若在出租方合理意见下，属于不受欢迎、不恰当、有伤害性（包括对出租方的商业权益构成伤害）、令人反感、淫褻或非法、构成或可能导致触犯相关法例法规任何条文、或导致破坏社会安宁，在出租方要求下，签约方须把该等人士、宣传、装置、物品从“租赁场地”移除。出租方有权拒绝该等人士、装置或物品进入租赁场地，或有权将其从租赁场地移除。

租赁场地仅可用作预订展会用途。任何展品或展品类别若未列入预订展会的说明及已公布的内容范围，签约方不得予以展出。

签约方未经 HML 同意，不得在租赁场地以外 HKCEC 其他地方进行任何与预订展会相关的活动。

签约方、承包商、制作公司、工人及与签约方有关的其他各方必须注意并须遵守的各种安全考虑实属至关重要。该等安全考虑可见诸本文第 8 节。

HKCEC 及连接各主要入口的部分外围地区均为非吸烟区。任何 HKCEC 室内地方均严禁吸烟。但展览厅 3B 和展览厅 5BC 装卸区有少许地方已指定为可吸烟区域，HKCEC 员工，以及签约方的雇员、承包商、代理商和其他在租赁期为签约方工作的人士均可到此地吸烟。（此区域非为公众或出席展览项目人士而设。）（注意：在 HKCEC 范围内吸烟是违反香港法律的罪行。）

本《规章守则》会予覆核，并在出租方全权酌情决定下不时予以修订改动。最新版本会在 HKCEC 官方网站 <http://www.hkcec.com> 上发布。

### 定义

下列定义适用于本文：

“通道”

预订展会的租赁场地内任何通路、过道或走道。

“会议场地”

HKCEC 内用于举行会议、大型会议或聚会的场地。

“项目经理”

负责策划和协调预订展会，并受派配合签约方工作的 HML 雇员，有时也以“助理项目经理”为代表。

“《设备及项目服务收费》册子”

详列 HKCEC 在租赁期间向签约方收取的项目服务费和设备使用费。

“展览”

以专业贸易展、交易会、公众展 或消费品展等形式示范或展示产品、物料、艺术作品及服务的项目，当中或会与大型会议、一般会议及其他租赁项目一起于 HKCEC 举行。

“HKCEC”

坐落于中国香港湾仔博览道 1 号的“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包括当中所有场地和服务区域，或租赁合同中细列的其他区域，以及场所内属于 HKCEC 的全部家具、装置和设备。

“HML”

即管理和运营 HKCEC 的“香港会议展览中心（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和助理项目经理），以及获管理层授权行事的其他员工。

“香港政府”

指“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及香港政府的任何法定机构或机关。

“《访客守则》”

指在 HKCEC 网站发表，并不时修改的《访客守则》和《活动许可证申请表》。

“租赁合同”

HML 与签约方签订的合同，据此 HML 特许签约方使用和占用 HKCEC 的特定区域和空间。

“租赁期”

租赁合同规定，预订展会的使用时段。

“租赁场地”

租赁合同规定，预订展会使用的 HKCEC 区域或空间。

“签约方”

按租赁合同在租赁期内获特许使用及占用租赁场地的个人、公司、组织或其他实体。

“租赁费”

租用合同规定的费用和收费。

“租赁方”

即香港会议展览中心（管理）有限公司（HML）。

“多层展位”

具有一层或以上，高度超过 HKCEC 楼面 600 毫米的升高地面或平台的展位；或展位内建有一层用于容纳人众和/或设备，并属展位部分的结构层。

“开放期”

租赁合同规定，预订展会期间向签约方的嘉宾和/或公众正常开放的时段。

“订单”

签约方或“用户”订购 HKCEC 服务和/或设备所用的表格。

#### “公众流动区域”

正门、主入口大堂、前厅、会议室走廊、大堂、大堂中楼，以及各餐饮供应出入区均视为 HKCEC 的公众流动区域。

#### “相关法例法规”

适用于预订展会，或租赁场地的使用或占用（包括相关的建筑和安装）的任何香港法律、条例、规例、工作守则、批准、牌照、许可证。

#### “预订展会”

在租赁合同中规定，而 HKCEC 领有牌照举办的展览项目，当中包括本文定义下的“展览”。

#### “展位”

供展览用途的任何搭建物、基本展位配置、摊位、小亭、特设展位、陈列、空地或其他装置。

#### “临时搭建物”

预订展会期间临时搭建，和/或作展览相关用途的任何舞台、平台、讲台、移动式座位系统、搭架、装置等。

#### “用户”

包括使用本文所述或《设备及项目服务收费》册子列出的服务或设备的签约方或任何承包商、分包商或其他人士或实体。

#### “公共设施供应点”

提供电力、天然气、电话、互联网、广播、自来水、排水及其他此类服务，以及与此相关的公共设施槽、地道、地台箱、墙身插座、壁柜、房间或其他地方。

## 2. HML 提供的服务

### 2.1 清洁服务

#### 一般清洁

租赁期中，HML 会在 HKCEC 内提供一般清洁服务，包括清洁卫生间、主办单位现场办公室、物料处理区、车辆调动区和公众流动区域。HML 会就以下服务向签约方收费：

- (a) 收集和清除任何由预订展会产生，不合理或异常地多的废物。
- (b) 清除预订展会引至的任何油类、油漆或其他物质溢漏。
- (c) 在适用情况下，以卡车运走一般废物、垃圾、工业物料和回收物料。

#### 预订展会进馆期间租赁场地的清洁

进馆期内，HML 会清除所有放置在通道上的所有轻质垃圾，签约方须负责清除建筑废料。

#### 预订展会开幕日前租赁场地的清洁

在预订展会开幕日前，项目经理会安排夜间清洁工作。为开放期前清洁工作的顺利进行，预订展会开放期前夕（截至午夜时分）必须做好下列工作：

- (a) 所有展位和临时搭建物必须完成搭建和/或安装，所有展位必须方便进出。
- (b) 搭建任何展位和临时搭建物的所有物料和设备必须搬离租赁场地。
- (c) 所有物品必须从通道移走，并安放在展位内。

- (d) 签约方必须清除或处置租赁场地及 HKCEC 任何其他地方所有未经使用的物品和承包商物料、供应品和设备。

HML 不会负责展位搭建完成后的首次清洁。

#### 预订展会开放期间租赁场地的清洁

签约方须按租赁场地缴付强制性清洁费。HML 的清洁员工会履行下列职责：

- (a) 每天展出时间前：  
- 早上擦拭工作台椅一次
- (b) 展出时间内：  
- 定时清理垃圾桶
- (c) 每天展出时间后：(展出最后一天除外)  
- 清除所有放置在通道上的轻质垃圾  
- 在通道和展位等铺有地毯的地方吸尘  
- 用湿地拖清洁硬地板

#### 租赁期结束时租赁场地的清洁

租赁期结束时，所有展位、设备和承包商物料必须搬离 HKCEC，以便执行项目后清洁工作。HML 会清除并处置任何遗留下的物料，并向签约方收取有关费用。（请参看以下第 3.18 条中“撤馆”的定义。）

#### 额外的清洁和垃圾处置

以下为签约方的责任，HML 会向签约方额外收费：

- (a) 收集并清理预订展会产生的废物和垃圾。用货车处置一般废物、垃圾、工业物料和回收物料会收取费用。
- (b) 清除预订展会引至的任何油类、油漆或其他物质溢漏。
- (c) 在租赁场地内清洁展位和签约方的家具。
- (d) 洗手盆和卫生间不得用于处置废物和清洗用具。若因处置废物引至水渠堵塞，清理费用需由签约方承担。若需处置液体，可与项目经理商讨特别安排（请参看第 6.6 条）。

## **2.2 食品、饮料和其他小食亭服务**

HML 拥有在 HKCEC 内提供餐饮和运营小食亭的专有权利。未经 HML 事先允许，禁止餐饮设备的供应和使用，以及禁止食品、饮料或其他小卖物品的售卖、分销和提供试尝。签约方须确保参展商和承包商知悉，无论进馆或展览展出期间，递送外部供应商食品饮料到 HKCEC 属严禁之列。

## **2.3 展览项目的人手配置**

在合适情况下，出租方会向签约方提供一份有关预订展会接待服务及其他人手的配置计划。签约方应审阅该计划，并有责任检查计划中规定的人手数目和类型是否充分满足预订展会的需要，并向出租方提出任何额外要求。出租方会按要求对计划作出任何合理的修订。如有任何争议，则 HML 的决定即为最终决定。对出租方提供的人手，签约方应按出租方的有关收费标准，向出租方支付费用。



## 2.4 保安服务

HML 拥有在 HKCEC 内提供或安排提供保安服务的专有权利。HKCEC 的所有保安人员会按相关法例法规，遵照 HML 的既定指引行事。如需展会保安和特殊保安安排，必须在租赁期开始前至少 2 周向项目经理提出。签约方须按出租方的有关费用标准，向出租方支付所提供的人手费用。

因应预订展会的人手需要，HML 保留对最终保安人手数目的决定权利，该决定取决于多种因素，包括预订展会的规模和性质，以及 HML 在类似项目的过往经验。租赁费包含为预订展会提供的保安人手已在附件 1 列出。

## 2.5 无线互联网 (Wi-Fi) 服务

HKCEC 提供免费无线上网服务，方便网页浏览，以及社交媒体和电子邮件的信息收发。此外，亦有尊尚无线网络服务的提供，详情及报价请与项目经理联系。请参看第 7.3 条。

## 2.6 票务服务

在 HKCEC 内举行的所有预订展会或其他项目，若公众人士需购票入场，HML 拥有票务服务的独家经营权，是否放弃此项权利则由 HML 全权酌情决定。

## 2.7 公共设施服务及连接

### 服务

电力（提供与主电源的连接）、压缩空气、自来水、排水以及电话和数据通讯等公共设施服务，仅可由 HML 或经其批准的承包商提供。这些服务的提供时间，必须在租赁期开始前商定。

根据租赁合同的弥偿条款，HML 对这些服务的任何故障或中断或其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 连接

租赁场地内用于“公共设施供应点”的空间，并不构成租赁场地的一部分。为安装和连接主电源线、管道服务、电话或其他此类服务而进出该区域及使用有关服务，只限 HML 的技术人员或由 HML 指定或批准的承包商。未经 HML 授权技术人员的事先允许，任何人不得进入公共设施供应点区域。

如需把水冷机器带入租赁场地，项目经理与签约方必须在开放期前至少 1 个月商定安排。

## 2.8 照明、空调、通风

在预订展会的开放期内，HML 会在所有公众流动区域和租赁场地为签约方提供充足的一般照明。进馆、撤馆和彩排期间，HML 亦会提供足够的照明。

在预订展会开放期间，租赁场地内会有空调供应。进馆、撤馆和彩排期间，会有通风及或有合理程度的空调供应。

在进馆的最后一天，若 HML 认为有需要和恰当，会在租用期内提供 6 小时的空调而不另收费；否则会提供通风。

在开放期最后一天，在预订展会按时结束后，空调会维持运作 1 小时。

## **2.9 其他服务和一般信息**

在租赁期内，会为签约方的预订展会提供下列服务而不另收费：

- (a) 为保安室、消防间、货运升降机和起卸/车辆调度区的交通管制配备人手。
- (b) 在 HKCEC 的电子活动表及其他项目排期表登载预订展会的信息。
- (c) 在有供应和有需要时，HML 会分配登记台以供使用。
- (d) 在有供应和有需要时，HML 会分配更衣室、媒体室、主办单位办公室等后台设施以供使用。
- (e) 为会议厅、大会堂和演讲厅的视听器材和灯光设备控制配备技术人员。
- (f) 如 N101、N201、S221 和 S421 等会议室是用作举行会议或研讨会，则会每个会议室配备 1 名技术人员。
- (g) 非出租的公众流动区域（包括港湾道入口、博览道入口、港湾道入口接待大堂、展览厅大堂、大堂中楼、会议室前厅和走廊）若用作项目支援，例如预订展会开幕典礼（包括仅供仪式使用的 150 把椅子和 30 个全包座位椅套）、管理办公室、展会销售办公室、登记及填表台、票务室、承包商办公室、技术服务柜台、媒体间、旅游信息中心、商务中心、衣帽间、急救站、花店、祈祷室等，均需符合本《规章守则》的要求和条件，并获得项目经理的事先批准。

## **2.10 签约方要求的额外服务**

HML 会按签约方的请求，协助寻找准承包商以满足其额外服务的需要，例如视听器材和照明设备、翻译和即时传译服务、标志和图像制作等。这些额外服务的收费将为签约方承担。

## **2.11 为-伤健人士提供的进出安排**

HML 会竭尽全力满足伤健人士的需要，并为他们提供进出安排，签约方也必须尽力作出配合。签约方在任何公众流动区域进行与预订展会相关的活动时，不得对这个目标有不利影响。

## **3. 预订展会的布展和拆卸**

### **3.1 平面图、参展商手册、许可证、牌照、展览信息和批文的提交**

签约方必须向项目经理提供一套标注尺寸，关于展位、临时搭建物或定制展位的预订展会平面图（连相关文件）。即使是初步平面图，亦须于租赁期开始至少 6 个月前提交。制图比例应不低于 1:400，采用 A3 纸张，如有参展商手册则应提供。项目经理如认为有任何修改的需要，会于签约方提交平面图的 14 天内通知签约方。

租赁期开始前至少 3 个月，签约方必须向项目经理提供最后平面图，当中必须：

- (a) 指出任何展位或展品的高风险区，例如有特殊效果示范的区域、有设备需予特殊安全考虑的区域，以及因签约方或参展商安排了特别表演或创意销售手法而会吸引人群的区域。
- (b) 提供预订展会的最终细节，如开放时间、预计出席人数、参展商和访客概况，以及任何公众流动区域的计划或预定用途。

在租赁期前至少 1 个月，在适用情况下，签约方必须向项目经理提供下列最终细节：

- (a) 展位编号、参展公司名称、签约方授权承包商名单。
- (b) 3 米或以上展位和 4.5 米或以上临时搭建物的细节，并在平面图以不同颜色标示。
- (c) 展位构图、特制展位及任何多层展位光地的细节，连同任何特殊布置，包括平台、舞台、临时搭建物、通道宽度、陈列品和入口布局等，均在平面图中清楚标明。
- (d) 以平方米表示的展位总面积和净面积。
- (e) 所有电力、电信和展位管道提供要求的完备清单，当中已考虑本《规章守则》，特别是第 5 和第 6 节的条文。
- (f) 包括研讨室、演讲厅、款待餐饮区、临时祈祷室等所有座位区的细节，并把各区的出口在平面图上清楚标示。

在开放期之前，签约方必须向项目经理提供相关法例法规或香港政府规定的所有相关许可证、牌照、和证书副本。若签约方未能如数提供，HML 会保留暂停开放局部或全部有关预订展会的权利。（请参看本《规章守则》第 9.16 条。）

如最终平面图未得项目经理事先批准，进馆活动不得开始。

### 3.2 平面图：适用的规章守则

预订展会平面图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以确保不会对 HKCEC 的固有设施和消防系统造成障碍：

- (a) 所有消防装置和保安系统（走火出口、火警钟、灭火器、消防栓、水帘、洒水系统阀门、防烟幕、防火卷闸、消防软管等）；保安、通信及监察系统；及通气孔等均须在任何时间都保持畅通无阻。
- (b) 消防软管卷轴附近必须至少保持 1.5 米的空间。
- (c) 防火卷闸两旁必须至少保持 1 米空间。
- (d) 展览厅 5D 货物装卸区的“消防中转站”任何时间都必须保持畅通，而且不得用于储存任何物料或用作吸烟区。
- (e) 位于展览厅 3FG 和展览厅 5FG 内，提供公共设施供应点的立柱周围必须保持至少 0.75 米的空间。
- (f) 举办商贸展和举办公众展时，位于通道的立柱至少三面必须留有分别至少 2 米和 3.5 米的畅通走道。
- (g) 位处展览厅任何防烟幕下的任何展位、临时搭建物或其他搭建物，须在防烟幕的开关位置两边留有 0.5 米宽的空间。而该等展位、临时搭建物或其他搭建物，若位于展览厅 3FG 和 5FG，高度以 2.5 米为限；若位于展览厅 1ABCDE、3BCDE 和 5BC，则以 3 米为限。
- (h) 位处展厅大堂任何防烟幕下的任何展位、临时搭建物或其他搭建物，须在防烟幕的开关位置两边留有 0.5 米宽的空间，而高度则以 2.5 米为限。
- (i) 所有消防洒水头下方应有至少 0.5 米的空间，而为避免怀疑，洒水头下应无任何足以影响其有效运作的障碍物。

### 3.3 公众流动区域(与预订展会一并租赁除外)

“公众流动区域”是除出席预订展会的 HKCEC 访客外，其他访客亦可进出的区域。下列规定适用于这些区域：

- (a) 在公众流动区域进行的所有活动和位于公众流动区域的物品，如登记台、广告活动、特殊展品或陈列品、信息柜台、售票亭等，必须事先征得项目经理批准。
- (b) 公众流动区域必须时刻保持畅通无阻，以便人流管理和疏通。
- (c) 高空升降台在公众流动区域的使用事先须征得项目经理批准。
- (d) 在公众流动区域设置指示或促销牌、横幅或装饰，必须事先征得项目经理批准。
- (e) 如需在公众流动区域搭建或设置办公室、办公桌、柜台、标牌、横幅、装饰布置或其他搭建物，必须在租赁期开始前至少 3 个月向项目经理提出申请。
- (f) 不得使用高度在 2 米或以上的梯子。
- (g) 征得项目经理批准后方可在公众流动区域内施工。
- (h) 公众流动区域内不许有多层展位。
- (i) 沿展厅大堂玻璃围栏搭建的任何展位、临时搭建物或其他搭建物，高度不得超过 2.5 米，而且与围栏至少要有 0.5 米的间隙。

HML 可批准签约方独家使用公众流动区域，或批出独家使用部分公众流动区域的许可。在这些情况下，有关区域会被当作签约方租赁场地的一部分，但在本《规章守则》内有关公众流动区域的规定仍然适用。任何出于上述以外之情况将由 HML 作最后审批。

### 3.4 通道和逃生路线（出口）

通道和逃生路线（出口）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 (a) 不能接通（即没有交叉通道或横向通道）或末端没有出口的通道，长度不得超过 18 米。
- (b) 商贸展的通道至少须有 2 米宽。如因访客人数和安全情况有需要增加宽度，HML 会全权酌情作出决定。
- (c) 公众展或消费品展的通道至少须有 3.5 米宽。但一些展览由于预计访客人数多或特殊情况，或需偏离这个下限，HML 就此会全权酌情作出决定。
- (d) 通道必须时刻保持畅通；任何参展商产品或陈列品，或其他物品均不得放置或遗留在任何通道上。
- (e) 所有出口，包括任何紧急通道必须清晰界定，并以照明标志或“出口”灯箱标示来符合相关法例法规。
- (f) 出口必须时刻保持畅通无阻。
- (g) 任何通道或出口不得放置坚固障碍物或任何其他装置。
- (h) 进馆及撤馆期间，部分通道会划为紧急通道作疏散和紧急进出之用。这些通道必须时刻保持畅通。
- (i) 展厅内沿四幅墙周边至少 3 米范围必须保持无任何障碍物。在某些公众展举行期间，沿主入口墙保留的空间必须为 4 至 6 米。
- (j) 总展览面积最少 40% 必须划为流动区域。
- (k) 位于通道的公共设施供应点，在未得到项目经理书面批准前，不得用于为展位提供技术服务。
- (l) 任何通道上的电线连接位必须以防滑条盖起，而防滑条必须清楚显示，特别是被地毯覆盖着时。

### 3.5 展位、临时搭建物和特设展位的搭建

签约方要为展位和临时搭建物的安全负全责。如果签约方想在租赁场地或公众流动区域内进行搭建或安装工程，例如 (i) 临时搭建会议室，和/或 (ii) 任何高出楼面 3 米的搭建物或装置。临时搭建物包括但不限于：背景、拱门、独立式标牌、横幅等。

跟第 3.1 条一样，租赁期开始前至少 3 个月，签约方必须向项目经理提供最后平面图。

搭建高度在 3 米以上的展位或临时搭建物，必须由认可人士或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督。此外，高度为 4.5 米或以上的任何展位，设计必须采用结构计算，而搭建前则须先由注册结构工程师验证其稳定性。该认可人士或注册结构工程师亦必须在现场验证展位或临时搭建物的稳定性，并于开放期首天前向 HML 提交安全报告。

认可人士可以是注册建筑师（认可人士名单 1）、注册结构工程师（认可人士名单 2），或注册屋宇测量师（认可人士名单 3）。“认可人士”在香港特区法例第 123 章的《建筑物条例》有法律定义。请参考 [http://www.bd.gov.hk/sc/inform/index\\_ap.html](http://www.bd.gov.hk/sc/inform/index_ap.html)。

签约方必须确保为多层展位或其他搭建物定出的容量限制（例如人数或载重限制）已在有关用户当眼的地方清楚张贴。这些容量限制必须严格遵守。

如公众展须要申请“临时公众娱乐场所牌照”，结构计算必须由注册结构工程师批注，并通过食物环境卫生署向屋宇署提交。

开放期首天前，签约方必须向项目经理提交由香港政府批出的所有相关许可证、牌照、批文或证书副本。若签约方未能在预订展会开始前提交所需文件，HML 会保留暂停开放局部或全部有关预订展会的权利。

若租赁期前 1 个月香港政府仍未能发出所需批准，签约方必须书面通知项目经理，以便可以考虑替代安排。

### 3.6 展位和搭建物上盖的防火安全考虑

洒水系统和热/烟侦测系统是 HKCEC 自动火警警报系统的基本要素。因此，展位和搭建物对这些系统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实属至关重要。换言之，展位和搭建物不应阻碍洒水器下喷，或妨碍热和烟上冒的侦测。为此，有必要遵循以下要求：

- (a) 展位或其他搭建物切不可有不透水又让热和烟积聚的上盖，否则会影响自动火警警报的运作。请参看第 3.2 (a) 条。
- (b) 可采用以轻质阻燃透水布料或轻质不易燃金属网制成作上盖，只要这类上盖绝对符合“消防装置及设备证书”（FS251）的规定，而又不减低自动火警警报的作用。
- (c) 如以布料作为上盖，必须按以下第 3.9 条的规定，提前 3 个月向项目经理提供布料材质的细节以取得批准。
- (d) 布质上盖不得连续覆盖超过 100 平方米的面积。若需覆盖更大的面积，上盖间需留有 0.6 米的间隙。
- (e) 展位上盖应经常保持通风。若有用作装饰或支撑的固体物料遮掩部分上盖，每件固体材料的最宽部分不得超过 0.1 米，而材料应各相距至少 1 米。

若展位及其他搭建物的设计超出以上规定，请在租赁期前至少 3 个月通知项目经理。签约方或需采用其他灭火系统和/或灭火器等额外装置。

### 3.7 平台和舞台

搭建高于 1 米的平台或舞台必须由认可人士或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督。若高度为 1.5 米或以上的平台或舞台，安装或搭建前须委派注册结构工程师验证其结构计算和设计稳定性。

认可人士或注册结构工程师亦须在现场验证平台和舞台的稳定性，并须于开放期首天前向 HML 提交安全报告。

如公众项目须要申请“临时公众娱乐场所牌照”，结构计算必须由注册结构工程师签认，并通过食物环境卫生署向屋宇署提交。若为公众项目，高度超过 600 毫米的舞台规定要安装 1.1 米高的扶手或拦栅。

### 3.8 在搭建、安装和物料运输中防范 HKCEC 财物受损

签约方和签约方的雇员、承包商、参展商和代理必须小心维护，以免 HKCEC 财物受损。这包括但不限于：

- (a) 如装置物料会磨损地毯或花岗岩地台，须加上保护性遮盖物。操作动臂升降台、液压升降搬运车、轮板车、剪叉式升降台等设备时，须用胶合板保护地板。承包商须在事后清除装置物料并进行清理。
- (b) 严禁直接在地毯上用刀子和/或刀片切割地毯、标牌、标志等。
- (c) 场地入口必须盖上保护垫。
- (d) 可进行预制装配工程，但在展厅范围或任何公众流动区域不得使用圆锯和电锯切削硬木和/或金属。
- (e) 严禁焊接作业和金属切割。其他“热工”设备（不产生火花）的使用需要向项目经理领取“热工作业许可证”。
- (f) 如在活动中打算使用另一种地面覆盖材料，必须先以合适的覆盖物来保护原有地毯、花岗岩或木地面。

跟第 3.19 条所述，租赁期内如物料或财物有任何损坏，签约方均需承担破损费用。

### 3.9 建筑及装饰物料和饰面

搭建和装修展位、临时搭建物、舞台或其他预订展会的装置或组件时，所有垂帘、窗帘、布料、标志、招牌、装饰物料、背景、横幅、遮盖物、塑胶、地毯地板及其他物料，**必须采用不可燃、本质上非自燃或持久耐火物料**（摊位上盖物料更需透水）。HML 或香港政府的认可人士均有权查验这些物料以核实是否符合规定。如对物料和饰面的安全性有怀疑，HML 会保留权利禁止其使用。如 HML 有要求，签约方必须提供有关防火测试、燃烧测试、烟雾测试及相关法例法规要求的类似测试的相关文件。

#### 黏合剂

在容许区域内只可使用水溶性黏合剂产品。

#### 地面覆盖物

用于覆盖地毯或硬地板的任何物料，性质上必须防滑（就算在潮湿或濡湿状态下），不会引发其他安全问题。

#### 油漆

现场只可使用水溶性油漆。若使用喷漆设备，有关系统必须获项目经理批准。为免油漆飞溅或喷洒到 HKCEC 各处表面或饰面上，必须采取保护措施。

### 玻璃屏板

展位搭建中采用的所有玻璃屏板和玻璃嵌块必须为安全玻璃（夹层或钢化）。大面积、不间断的透明玻璃屏必须轻易看得出，例如张贴警告条、圆点、标志等类似标记。

## 3.10 高空工作设备和索具的使用

高空工作设备包括棚架、攀爬塔、移动升降工作平台、液压升降台、升降平台（剪叉式升降台）及其他类似设备。HML 要求在这些设备上工作的所有操作员（i）佩戴适当安全装备或相关法例法规规定的装备，及（ii）在适用情况下出示相关证书。

HKCEC 内不同地点的吊索固定点都有重量限制。为确保所有悬挂架均安全妥善，签约方必须在租赁期开始前 1 个月，把任何吊索建议通知项目经理，并提供悬挂架的结构图纸，包括详尽尺寸、相关计算和设计规格等。未获项目经理批准，不得在任何地点进行吊索作业或装置悬空临时结构。任何悬空结构和物体都需要具备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报告。

### 悬挂支架/照明和扩音器挂架

若这类物品的总重量不超过 100 公斤，就需有由注册结构工程师/认可人士批注的结构安全证书。若总重量达到或超过 100 公斤，则需有由注册结构工程师/认可人士批注的结构计算和结构安全证书。

## 3.11 装饰和标牌

任何物品、装饰、标牌、横幅、彩旗、飘带或贴纸，如果没有项目经理的批准，均不可贴在 HKCEC 的任何表面或地面。清除这类由承包商、参展商、应邀人士或嘉宾放置的物品而导致的所有清洁和/或损坏修复费用，均须由签约方承担。

## 3.12 最高高度限制

展位、多层展位、特殊布置、装置、临时搭建物和特设展位可容许的最高高度如下：

场地	最高高度#（米）
展览厅 1ABCDE 展览厅 3BCDE 展览厅 5BC	7.0
展览厅 3FG 展览厅 5E、展览厅 5FG	7.0
特色墙	6.0
会议厅和前厅 大会堂和前厅	5.0
展览厅 1ABCDE 大堂* 展览厅 3BCD 大堂* 展览厅 5D** 演讲厅前厅 博览道入口	4.0
会议室	3.5
港湾道入口接待大堂	3.0
展览厅 3E 大堂 展览厅 3FG 大堂 展览厅 5FG 大堂 展览厅 3E 南面大堂 展览厅 5E 南面大堂	3.0
2 楼大堂中楼	2.5

4楼大堂中楼 展览厅 5BC 大堂 会议室走廊及前厅 君爵厅及紫荆厅	
博览道展厅 会议厅大堂中楼	2.2

- # 搭建物的最高高度亦受制于其所处位置，例如在防烟幕或 HKCEC 蓝色引路牌之下。
- \* 为减低安全风险，沿展览厅大堂玻璃围栏搭建的展位或临时搭建物，最高高度为 2.5 米，而这些展位或搭建物亦必须与围栏保持最少 0.5 米的距离。
- \*\* 展览厅 5D 大堂原本只用作公众流动区域。在这里搭建展位或临时搭建物的任何要求须由项目经理覆核并事先批准。有关要求须于租赁期开始前至少 3 个月提出。

### 3.13 地面承重限制

不论在任何情况下，以下地面承重限制均不得超越。严禁出现超重点或动态承重。

场地	地面承重限制（公斤/平方米）
展览厅 1ABC、3BC、3FG、5BC、5FG	1,700
展览厅 1DE、3DE、5DE	1,250
展览厅 1ABC 及 3BC 的货物装卸区	1,700
展览厅 3G 及 5G 的物料处理区及货物装卸区	1,200
港湾道正门广场（港湾道入口室外区域）	800
博览道展览厅 会议厅和前厅 大会堂和前厅 演讲厅 1、2 及前厅 会议室、港湾道及博览道入口（室内区域） 展览厅 1、3、5 大堂 港湾道入口接待大堂 君爵厅	500
2楼及 4楼大堂中楼	300

### 3.14 物料进出 HKCEC

#### 进馆和撤馆物流方案

租赁期开始前至少 2 个月，签约方必须向项目经理提交预订展会的进馆和撤馆物流方案，以期取得项目经理的批准。该方案须含以下细节：

- 进馆和撤馆期内每日的时段。
- 每个时段有权进馆或撤馆的参展商/承包商/展位数目。
- 每个时段的车辆通行证数目。

#### 中央货运送递和/或场外车辆调度

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下，预订展会必须使用（由签约方指派）的中央货运代理和/或场外车辆调度区：

- 上一年的记录显示，在任何一个进馆或撤馆日内，使用的送递/清场卡车超过 200 架次。



- (b) 上一年的纪录显示，进馆或撤馆物流对 **HKCEC** 附近的交通状况有重大影响。
- (c) 签约方为单一展览或多个同期举行的展览租用总展览面积达 **25,000** 平方米。
- (d) 经常性的预订展会录得显著的租用面积或参展商数目增长，预料会对当地交通造成重大影响。

#### 送递和清场

货物装卸工作仅限于与租赁场地相关的装卸区和物料处理区。请参看下文第 4 节。

交付货物和产品，仅限于 **HML** 批核予预订展会的地点。

#### 区域和 HML 设施的分配

当有两个或以上的活动项目在 **HKCEC** 同期举办时，**HML** 会为签约方分配指派货物起卸区、起卸月台设施和物料处理区。未经允许而使用起卸月台区会被严格禁止。此外，**HML** 会行使其权利，把任何储存在未经允许地点的物料清除处置。在这类情况下，签约方须与 **HML** 缴付清除和处置物料所引起的费用。

货柜升降机和货用升降机仅限于由经过受训的 **HML** 员工操作。当 **HKCEC** 有两个或以上的活动项目同期举办时，对这类归 **HKCEC** 管理的设施，**HML** 可全权酌情决定其分配使用。

#### 危险工作区

货物起卸区、物料处理区和车辆调度区均被列为危险工作区，因此严禁进行以下活动：

- (a) 吸烟以及饮用含酒精饮料（所有区域均在禁止之列）
- (b) 超速或鲁莽使用车辆或设备（所有区域均在禁止之列）
- (c) 存放汽油、煤油、柴油或其他易燃液体，甚至是临时存放。
- (d) 任何种类的加油活动。

此外，在展会的布展和拆卸期间，未满 **16** 岁的儿童不得在危险工作区出现。

#### 非租赁期间的进出

除非与项目经理有特别安排，否则 **HML** 员工在租赁期外不会接受任何物料的交付。就这类特别安排，签约方或需承担额外费用。由签约方正式指派的货运代理和承包商可获优先使用 **HKCEC** 的物料处理设备和储存设施。

### **3.15 开放期前的物料清除**

搭建展位和临时搭建物等工程使用的所有车辆、梯子、棚架、手推车、承包商的备用物料和其他物件，必须在开放期前搬离租赁场地和公众流动区域。

在清除所有通道和出口的障碍物前，任何预订展会均不得向访客开放。如出口受阻塞，在有关预订展会的开放期前不少于 **15** 分钟，项目经理或 **HML** 的授权代表可通知签约方，开放时间会延迟至障碍物清除为止。通知参展商和访客开放时间会延迟的公告可由签约方或 **HML** 任何一方发布。签约方可作如上通知。在签约方按项目经理要求清除掉所有障碍物前，预订展会不得对外开放。若签约方不按要求采取行动，**HML** 可行使其权利把障碍物清除，而签约方则需向 **HML** 缴付所有与之相关的费用。

### 3.16 证件要求

对于因任何与进馆及撤馆或展会开放期间相关的理由，签约方希望可获允许进入租赁场地内的有关人员，签约方必须发出有效的证件。有关人员不得与他人共用证件，而且必须在任何时间都应在当眼处显示出来。这些证件的样本须预先提供给项目经理。

在租赁期开始前至少 1 周，签约方必须通知项目经理有关参展商、员工和与会人士在租赁期间进入租赁场地和各服务区所需遵从的程序。签约方亦须向项目经理提供在租赁期间拟采用的所有通行证、门票及其他入场证件样本。

除免费入场而又无需证件（如公众展或消费品展）外，公众须出示由签约方发出的真确证件方可进入租赁场地出席预订展会。

进入租赁场地前，所有工人必须先通过一个指定的承包商入口并出示有效证件，由 HML 发出当日腕带后方可进入 HKCEC。只有拥有有效“绿卡”（即“平安咭”或建造业安全训练证明书）或“货柜场平安咭”（《货柜业安全训练证明书》）才可获得专为高空作业而发出的腕带。若凭证上发生争议，或过往在 HKCEC 内有不可接受的行为（如吸烟或打架），HML 保留拒绝有关人士进入或把他们驱逐的权利。

### 3.17 包装和木箱的清除和存放

租赁期前，项目经理会向签约方和指定承包商编配起卸区内的指定存放空间。由于空间有限，存放地方的分配由 HML 全权酌情决定。

在展位外禁止存放空木箱、纸板箱、盒子、层架或其他包装物料。除非获得项目理事先批准，否则这些物品在拆包完成后须马上清除。如 HML 认为存在安全风险，可处置这些物件，费用由签约方承担而 HML 无需负上任何法律责任。

### 3.18 租赁期结束时的物料清除

签约方让承包商或制作公司在预订展会结束时进入租用场地进行拆卸前，必须采取所有合理措施，确保所有访客都已离开这些场地。

因预订展会而带入租赁场地，包括所有打算报废的展位材料和结构材料等物料，必须在租赁期结束前由签约方负责安全地从租赁场地内清除。签约方离去时所交还的租赁场地状况，必须与其在租赁期开始时所接收的状况同样良好。

拆卸工作完成时，签约方必须向出租方交出已清空的展览厅，而清空状况会由双方在现场核实。若未有进行现场核实，HML 拥有唯一的权利，确定签约方按《HKCEC 撤馆定义和指引》（该文件可向项目经理索取）进行的拆卸完成时间。若租赁场地在租赁期结束时未有完全清空，签约方须支付完成工作所需的额外时间的费用。若 HML 行使其全权酌情决定，选择在租赁期后自行清理租赁场地或任何展位和其他物品，签约方将需支付所需的额外时间、联带的劳工成本和任何其他相关费用。

对所有展位拆卸活动的妥善管理，以及避免进行不正当的拆卸作业，尤其要拆卸会损坏建筑物或产生过度振动的重型结构时，签约方须负全面责任。签约方须承担 HML 因相关损坏而需支付的任何费用。

只要满足下列条件，HML 便认为签约方已完成所有租赁场地内的撤馆活动和相关公众流动区域的使用：

- (a) 清除 HKCEC 内所有参展商货品。
- (b) 拆卸所有展位以及与展览相关的搭建物和装置，直至：

- 已拆卸所有基本展位配置，展位物品亦已装入储存架。
- 所有特别搭建的展位和搭建物，包括从展位上盖悬下的任何搭建物均已拆卸，可随时移走。

(c) 由签约方或其参展商指派的承包商已完成清理并处置所有余下的工业废料。

### 3.19 损坏责任

在租赁期开始和结束时，HML 会有代表与签约方分别在租赁场地内执行检查，双方亦会核实相关的损坏纪录。

如果租赁期间发觉 HKCEC 受到任何损坏，项目经理会在损坏报告中记录下来，并由签约方或指定承包商签认。

HML 会修复损坏报告内所有经签认的损坏，维修费则由签约方承担。签约方要负责确保除 HML 的代表外，其他人等不会进行任何任修复工作。

## 4. 交通与车辆

除非事先获得项目经理批准，于预订展会开放期间，HKCEC 全场禁止包括叉式起重车和电动推车等车辆行驶。如获批准，特别对于装载汽油的车辆来说，将会有各种安全限制。

为遵守相关法例法规和 HML 于本文所述的安全规则，用户须提供凭证，证明操作任何车辆的人员均：

- (a) 年满 18 岁。
- (b) 持有操作该车辆的有效执照。

车辆必须遵守限速、方向指示和高度限制牌，其操作员须遵从 HML 授权人士的任何指令。

叉式起重车的操作员必须严格遵循《安全使用叉式起重车指引》，从而确保工作上的安全健康。这份文件可用下列连接取览：

<https://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os/C/GN-FLT.pdf>

[http://www.oshc.org.hk/oshc\\_data/files/HotTopic/FLT/BB110070C.pdf](http://www.oshc.org.hk/oshc_data/files/HotTopic/FLT/BB110070C.pdf)

所知 HKCEC 展览厅内均可使用电动叉式起重车。而以汽油驱动叉式起重车则仅可在展览厅 5BCDE 内使用。

在 HML 决定的有限时段内，出示正确正式通行证的授权车辆可进入各既定装卸区域。未经批准而停放的车辆或可能被拖走，拖车费则由车主承担，和/或可能被 HML 收取车辆扣留费。

只有 HKCEC 的授权人士才可操作装卸台的滑动闸门和卷闸，让运货车辆进入。

在 HKCEC 内使用的车辆，必须局限在展览厅（若获允许）、货物装卸区、和/或车辆调动区内行走。车辆在 HKCEC 内的走动会由获授权的 HML 人员指挥。

若要陈列车辆，必须至少 3 个月前向 HML 提出批准要求。根据预订展会的性质，HML 在其全权酌情决定下，可要求在 HKCEC 陈列的车辆：

- (a) 在开放期间保持静止状态，关掉引擎/马达，拉好手掣。
- (b) 装最少量的燃油（一般不超过油箱容量的 1/8）。

- (c) 车辆下方放置滴油盘和/或保护地板的覆盖物料。
- (d) 根据 HML 的风险评估，或需切断电池。

## 5. 展位电力安装和电力承包商

### 5.1 展位电力安装

展位、布置、陈列品或展品的所有电力安装必须符合本《规章守则》和任何适用的相关法规。对未有完全符合当中规定的任何装置，HML 不会供电。在这情况下，有关展区的所有参展商都难免会受到电力暂时中断的影响。签约方必须在租赁期开始前至少 1 个月将有关总体电力布局、预计耗电量和任何其他必要技术信息提交予项目经理批准。

#### 延长线

签约方须确保其员工（和参展商）知道以延长线把多个设备连接到同一个电源插座，有可能导致超出负荷而令过载保护熔断器切断电源。若有疑问，应徵求项目经理的建议，项目经理会安排 HKCEC 的电机工程人员评估情况并提出建议。

#### 测试

为确保符合规定，HML 员工可全权酌情决定检查测试任何或所有装置。若发现装置不当，项目经理会通知有关承包商，该承包商必须立即纠正所有错误，并在装置可重新检查测试时通知项目经理。在 HML 认为安装满意前，将不会提供电力。

HML 不会承担以下责任：

- (a) 装置发现不当或未有预留足够时间进行测试而令供电延迟。
- (b) 测试和供电后发觉装置出现的任何问题。
- (c) 有缺陷设备或有缺陷安装引致的任何问题。

### 5.2 电气承包商

HML 对聘用电气承包商进行电力安装工程设有明确限制，这些承包商的聘用须经 HML 的复核和批准。承包商须领有香港政府牌照，可以为预订展会进行指定的电力工程。签约方有责任确保其电气承包商切实遵从本《规章守则》和所有其他相关法规。

### 5.3 电线配置和分布

每个展位必须由一条单独总线供电，但由单一承包商负责电力安装的同一组相邻展位，亦可共用同一供电总线。所有电力装置和设备均须与纸张、纸板等可燃物料隔离。

靠同一总线供电的相邻展位，每个展位必须分别装配隔离器开关，隔离器开关必须放在展位内便于接触的地方。

配电箱和类似设备必须安装在由 HML 技术人员提供的接电点(熔断器开关)旁边。承包商为此设备提供的安装板，大小须足以装上该接电点的熔断器开关。开关和熔断器、电动机控制器、起动器等类似设备必须接触方便、连接妥当，并且位于公众触摸不到（最好是公众看不见）的地方。负责为展位安装电力设施的电气承包商提供的供电总线，必须适合把装置连接上主供电电线的熔断器开关（请参考本文附件 3）。

## 5.4 接地处理

所有金属导管、金属装置外壳、金属框架、电动机基座、照明配件和类似物品，必须透过 HKCEC 永久配电系统提供的接地系统与地层有效连接。

## 5.5 电动机（电动马达）

电力设备或电动展品必须由合格人士监督，从而减低与带电金属部分、带电的接电终端或活动部分意外接触的风险。

### 隔离器开关

每台电动机均须配备有效隔离装置隔离所有的电极，这些隔离器必须位于电动机旁。

### 起动

超过 10 匹马力（7.46 千瓦）的电动机必须为起动配备限流装置（即不可以“直接起动”）。但如果机器需“直接起动”才会运作良好，则在租赁期开始前至少 1 个月，首先须向项目经理提交详细资料以作审核和批准。

指定电力承包商有责任确保任何起动电涌均不会对 HKCEC 的电源产生不良影响。

### 过载脱扣器

每台超过 0.5 匹马力（0.37 千瓦）的电动机必须装配起动器，而且每个电极都须有过载脱扣器。

### 电动机负载

要安装使用任何马力超过 70 匹（52 千瓦）的电动机，必须经 HML 技术人员检查，且获项目经理书面批准。

## 5.6 变压器和变频器

### 升压变压器

若无项目经理的书面准许，不得安装升压变压器。若有要求，必须在申请中附带图纸和详细资料提交予 HML 工程人员审核。若升压变压器是任何电力设备、电器或电力器具的组成部分，则无需报批，但其使用须符合特定行业的通行惯例，或其安装符合下文第 5.11 条规定的条件。

### 降压变压器

降压变压器必须有分别缠绕的初级和次级绕组。铁芯和铁架必须接地。次级电路除具备初级电路每个电极的正常熔断保护外，每个电极更需配备熔断保护，变压器亦必须有中性接地。

### 自耦变压器

自耦变压器仅可作为电动机起动器的组成部分使用。

### 变压器的位置

任何获准使用的变压器必须置于公众不可触及的地方，而且必须有足够通风。

### 充油变压器

装油 20 公升以上的充油变压器必须合适的集油池或集油盘，集油池或集油盘的容量须足以容纳全部油量和外加 10% 裕量。

### 变频器

若有意图为任何机器或展品提供转换供电频率的设备，必须事前通知项目经理。变频器不得干扰 HKCEC 的供电系统。

#### 工作空间

除展品和便携式设备外的各种电力器具，必须安装在有足够操作和维修空间的位置上。

### **5.7 镇流器和电容器**

#### 位置

荧光照明的镇流和电容设备必须安装在方便接触，通风良好的位置，而且必须与任何可燃物料有至少 10 毫米距离、并以空隙或非可燃物料隔开。

#### 连接电线

若荧光照明的镇流和电容设备不藏在照明器内，长度超过 1 米的任何连接电线必须使用导线管。若为较短的连接电线，充份绝缘的软线必须远离容易燃烧的物品，而且不得安装在地板材料底下或被展位搭建物密封的空间内。

### **5.8 悬挂式灯具**

除单灯装置外的悬挂式灯具必须有不依赖电线或导线的悬挂装置。重型灯具则必须具备安全辅助悬挂装置。

### **5.9 陈列柜照明**

#### 外部

除非展品经过专业、正式认证，证实为不可燃物质，否则展示柜只可以从外照亮。聚光灯的位置一定不可与地毯、木料或纸张等易燃物料有直接接触或靠近。

#### 内部

从内部照明的展示柜必须采用非可燃材料制作，使用获准类型的电缆而非软线，且有充足的通风。聚光灯的位置一定不可与地毯、木料或纸张等易燃物料有直接接触或靠近。

### **5.10 放电灯安装**

无论用作展位内照明装置或属展品，任何类型放电灯安装时必须符合本条的规定。

#### 位置

标牌或灯具展品必须安装在公众不可触及的地方。

#### 安装

(a) 标牌  
招牌或发光标牌后的展位配件，必须采用非可燃和耐热材料，并免受未获授权的接触。

(b) 高压装置  
高压装置必须安装在非可燃和耐热材料上，并免受未获授权的接触。

#### 消防开关

为标牌或灯具展品供电的电路必须为独立电路，并以认可的“消防紧急开关”控制。该开关须安装在触手可及和显眼的位置，并按相关机构的要求以显着的“消防开关”字眼标示。

### 批准

签约方须确保在租赁期开始前至少 1 个月，负责任何型类放电灯的承包商，须把其安装的技术计划通知项目经理。未经项目经理事先批准，不得开展这类装置的安装。

## **5.11 电饭锅、电热水壶、电熨斗、发热器**

### 总则

任何有灼热面的装置，或所有可以加热的电器（例如电热水壶、发热器、电熨斗等），有必要时必须施加充份保护，并放置或安装在非可燃物料上。若电器表面的温度可超过 70°C，须配备带指示灯的插座以显示电器是否开着，而且须透过装有熔断器的支脉电路连接电源。电热水壶、电熨斗、发热器和类似电器不得接入照明线路。这类电器必须分别接入供电系统的小功率电路。电饭锅必须接入带独立熔断器的最后分支电路。

### 电热水壶

电热水壶必须配备自动安全装置，以便水烧干时，水壶会自动断电。

### 相邻搭建物

靠近电饭锅、电熨斗、电热水壶、电热板等热电器的墙壁，必须用非可燃材料保护。此类电器上方不得设置搁板，并须给予充份通风。

## **5.12 电池（50 毫安及以上）**

### 总则

贮电量达 50 毫安或以上的荷电电池仅可用于为内置这种装置的展品提供电力。任何展位照明均不可接上荷电电池。独立作为展品陈列的电池必须放电。

### 终端

无论是否在使用当中，荷电电池的所有终端必须装上不导电非可燃物料制成的套子。

### 开关和熔断器

所有以电池运行的电器，必须以双极、包金属外壳，配合适熔断器的开关来控制所有连接。

### 充电

#### **(a) 电流调节**

电池充电器必须配备自动电流调节器，当电池充满电时，可以截断整流器的电源。

#### **(b) 充电时段**

内置电池的展品只可在参展商监督下在展位内充电，而且每日开放时段后必须截断电源。

#### **(c) 充电器隔离**

充电器电路必须与其他电路分开，并通过自带隔离器直接接入 HKCEC 的供电电路，确保其他电路不会影响充电电路。

### 不在使用中的电池

展出车辆或其他设备内不在使用中的荷电电池，两个终端都必须切断连接并加以遮蔽（见上文“终端”一段）。

## **5.13 供电**

### 供电权

HKCEC 内所有用电会由 HML 通过 HKCEC 的供电公司供应。

### 供电标准

供电标准如下：

- (a) 单相中性线和接地线 220V±6%  
交流供电每秒 50 周波±2%
- (b) 三相中性线和接地线 380V±6%  
交流供电每秒 50 周波±2%

### 分别提供照明线路和动力线路

HML 会分别为机器、照明和小功率设备提供主电力。

### 中性线

中性线是在 HKCEC 的电力分站接地。

### 负载限制

若 HML 认为签约方申请的电力负载或合并负载组合可能对其他参展商的供电有不利影响，HML 会全权酌情决定限制主供电电线的额定功率。若该签约方建议把多个示为高耗电电机的参展商结合在一起，而后果有可能导致异常的电力需求，该签约方必须在展位空间作最后分配前与项目经理商讨建议的安排，并遵守项目经理作出的任何新安排。

### 单相负载的平衡

三相供电电力装置内所有单相负载，尤其是电脑、调光器和频率逆变器等非线性负载，必须在各相位间均匀、合理地分配。

### 功率因数

HML 的供电公司要求 HML 维持不低于 0.85 的滞后功率因数。若 HML 认为预订展会中电动机或设备的使用很可能导致功率因数低于 0.85，电力装置负责人必须提供并安装功率因数校正器。该有关方须承担取得、安装和移除校正器的所有相关费用。

- (a) 校正器  
校正器必须连接控制有关展位或个别设备供电主开关的“负载”端。
- (b) 通知  
签约方应在商谈租赁合同时，就预订展会需用校正器的可能性通知 HML。

提供校正器的规模须在活动进馆前不迟于 1 个月通知项目经理以取得批准。

## **5.14 主供电电线**

### 供应和安装

从 HKCEC 各供电电源（电缆槽、坑、立柱及/或架空母线槽）至展品、展位、展位组或其他地点供电点之间的所有主供电电线会由 HML 雇员或 HML 指定承包商负责供应和安装。

### 终端

每根主供电电线的终端必须装有由 HML 提供之熔断器开关或断路器。

### 布线

必须由展位范围内的地面接线箱接入展位。除非展位内没有地面接线箱，或签约方及相邻展位持有人已事先获项目经理许可，否则不得从邻近展位的地面接线箱接线。



### 分开提供照明线路和动力线路

所有机器用动力供电电线必须与照明及小功率设备的供电电线分开。机器是指无法用 13 安培插座或支脉电路驱动的单件设备。所有断路器必须随时可以触及，并具有隔离、开关、过载保护和接地漏电防护的功能。

### 主供电电线的扩散

若 HML 认为为一组展位或小功率装置安装主供电电线会导致电线过多，HML 可酌情自行安装一根大功率主供电电线，并为该组展位提供分配电线，或指示指定电力承包商该组展位仅能安装一根主供电电线。

### 进场安装

若在约定日期（见下文第 5.15 条）之前已向项目经理下供电单订，为展位或展品提供的主供电电线将于租赁期第一天或之前安装。参展商或其承包商在进驻展位前须先确认主供电电线已妥为安装，否则只可进驻不影响电线安装的展位范围。一旦电力已按确认订单供应，个别参展商和/或其承包商须负责各自展位电力供应的开启/关闭。

## **5.15 订购主供电电线**

### 下订

签约方、其指定电力承包商或其指定代表必须按照 HML 的手续向项目经理订购主供电电线，价格以《设备及项目服务收费》为准。HML 只会接受连同正确款额的书面订单。

### 订单截止日期

主供电电线必须在租赁期开始前至少 3 周向项目经理订购。

### 逾期订单

逾期订单会收取附加费。HML 不能保证可及时完成本条上述的截止日期后收到的订单。无论如何，截止日期前收到的订单会获得优先处理。对在截止日期后收到的订单，HML 保留按接收先后按序处理的权利。

### 确切布线和封端

所有订单必须显示主供电电线布线和封端的确切位置，并应附加有具体尺寸的平面图，标示每个展位的线路部署以及展位在预订展会的位置和朝向。若未有此类资料提供，供电电线的布线和封端位置会由项目经理决定。若未有随订单提交主供电电线的详细位置图，HML 对因重新布线或更改展位配件或展位电力装置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概不负责。

注：负责设计展位布局和/或展位电力装置的人士必须知道安装展位设施所用的“公共设施供应点”的位置，以确保其展位布局可让主供电电线的封端，可在这些公共设施供应点上方或尽可能靠近的位置进行。公共设施供应点的位置必须在预定展会的平面图中标明。

### 订单的修改

#### (a) 封端位置

主供电电线的封端位置在下单后仍可更改，但若修改是在本条上述截止日期之后提出，HML 会视之为逾期订单。任何逾期或现场订单都会收取附加费。详情请参阅《设备及项目服务收费》小册。

#### (b) 额定值

主供电电线的额定值在下单仍可更改，但若修改是在本条上述截止日期之后提出，HML 会视修改后的主供电为逾期订单。任何逾期或现场订单都会收取附加费。详情请参阅《设备及项目服务收费》小册。

## 5.16 供电时间

### 进馆期间

仅当所有电力接连和安装工程全部妥善完成和经过测试后，主电源才会开始供电。主电源会按项目经理与签约方达成的“供电停电”时间表在正常进馆工作时间运作。

### 开放期间

主电源每天会在预订展会开放期前 1 小时开启。结束 1 小时后关闭。

### 开放期间的调整

根据项目经理与签约方达成的协议，为满足预定展会的需要，供电停电时间表可作调整。任何调整要求必须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提出。

### 撤馆期间

在开放期的最后一天，所有主电源将于预订展会结束 1 小时内关闭。若在预订展会结束后有用户需要用电，须通过签约方在预订展会最后开放日中午前向项目经理提出要求。

### 展位电路

承包商必须按参展商指示，在开放期间，每日于预订展会结束后尽快用展位隔离器开关关闭所有无需持续供电的展位电路。

### 24 小时供电

若需持续供电，必须订购 24 小时供电服务。HML 会有 1 名技术员检查电源的接连。持续供电会从检查完毕开始，一直到预订展会结束为止。

## 6. 管道和排水管安装

### 6.1 展位管道安装

为展位、布置、陈列品或展品进行的所有喉管装置必须符合本《规章守则》和任何适用的相关法例法规。签约方须于租赁期开始前至少 6 周向项目经理提交管道的安装细节。任何不符合这些规定的安装，HML 不会为其提供服务。

为确保符合规定，HML 可能会检查和测试任何或所有装置。若发现不妥当安装，项目经理会通知负责承包商，该承包商必须纠正问题，并待装置可再次接受检查和测试时通知项目经理。

HML 不承担以下责任：

- (a) 不妥当的装置，或未有足够时间测试装置而引至任何接驳延误。
- (b) 测试和接驳后发现的问题。

### 6.2 管道工程承包商

HML 对选择执行管道安装工程的承包商设有明确限制。为预订展会进行管道安装的所有承包商，必须为专业水管工，而且要拥有香港政府发出的相关牌照。

### 6.3 展位内的安装

#### 总则

- (a) 管道

安装工程采用的所有管道必须适合与其连接的 HKCEC 主管道的操作压力。一般而言，压缩空气管线的压力介乎 4 至 6 巴（50-90 磅/平方英寸），流速为 10 升/秒。参展商必须在其设备上安装调压器。户内供水管的口径为 25 毫米，展览厅 1ABCDE、3BCDE 和 5BCDE 的水管压力约为 1 至 2 巴（约 15 至 30 磅/平方英寸）；展览厅 5FG 为 1 巴（约 15 磅/平方英寸）；展览厅 3FG 为 2 巴（约 30 磅/平方英寸）。这些管道的最大供水能力是每秒 0.3 升。

(b) 隔离阀

在安装了展位讲台的地方，所有管道的旋阀或阀门均须置于讲台上方便于接触的地方。

供水和排水

展位内的供水和排水管道安装指引如下：

- (a) 在展览厅 1A-E、3B-E 和 5BC 及 E，每条管道坑可容纳最多 6 套供水和排水软管（东西侧各 3 套）。在展览厅 3FG 和 5FG，水槽每段会有 1 套供水和排水软管。
- (b) 供水点和排水点不得有 T 字接头。
- (c) 设备的排水点底部与地板相距不得少于 400 毫米。
- (d) 排水的水温不得超过 40°C（104°F），也不得低于供水水温。
- (e) 不得使用洗碗机等排水量大的设备。
- (f) 为方便技术员检查，管道坑或水槽的供水出口不得有任何物体挡着或覆盖。
- (g) 展位布局应避免有供水和排水的坑或槽位于主通道范围。对不符合这项规定的布局，HML 保留拒绝接受的权利。
- (h) 所有电掣和配电板应与水槽妥为分隔。
- (i) 任何双层搭建物的上层不得安装供水点。
- (j) 若安装了鱼缸，缸底应放置滴水盘来盛接冷凝水或漏水。为方便移除，缸底应安装轮脚。
- (k) 器具清洗区不应设在展览厅范围内。如不能避免，这些区域应妥为保护，以免有水漏到地板。应采用厨房式而且耐用级的水槽。有需要雇用额外管家部员工来清洁该区域。
- (l) 除非展位已安装处置废水的排水系统，否则不会把主水管连接至该展位。
- (m) 除非已安装隔油器，否则油和水不得排入排水系统。
- (n) 如提供并获准 HKCEC 主水管与机器的直接连通，机器进水处必须安装隔离阀。项目经理可按要求提供安装合适隔离阀的报价。
- (o) 展出期间，参展商必须每天展出时间过后，以及展览结束拆除管道连接前关上展位范围内的闸阀。

## 6.4 管道服务供应时间

进馆期间

仅当所有管道连接和安装工程已妥为进行并经测试后，主管道方可提供服务，而主管道则按项目经理与签约方达成的时间表在正常进馆工作时间内提供服务。

开放期间

主管道服务会于预订展会每天开放时段前 1 小时开始提供，并于结束后 1 小时关掉。

### 撤馆期间

所有主管道服务会于开放期最后一日预订展会结束后 1 小时关掉。

## **6.5 排放水和融冰到展场地板**

预订展会结束时，所有装水和/或融冰的展品和辅助设备须小心倒干，务令不会有水流到展场地板。如有水排到地板，会向签约方收取把水除掉和清理，以及引致公共设施供应点受损的费用。

## **6.6 废物排放**

严禁把颜料、油脂、酒、化学品或其他类似物质倒到 HKCEC 的任何排水出口或排水系统。这些物品须倒到专作收集用的密封容器内。这类废物的详细资料必须向项目经理提交，项目经理会安排废物的处置，费用则由签约方承担。

若把不当物质倒进排水出口，签约方须承担因清洁或维修任何排水出口或排水系统，或修复任何其他损坏而产生的费用。

## **6.7 浴缸、水池及其他大型容器**

内盛水或其他液体 100 公升或以上的所有容器必须配备排水系统，以便在预订展会结束时或紧急状况下可轻易排干容器。容器的详细资料，以及一份紧急计划书须于租赁期开始 6 周前向项目经理提交。

## **7. 电话、传真、布线、数据、宽带和无线网络的接入安装**

### **7.1 电话、传真和布线服务**

所有电话、传真和布线安装服务的申请表必须附详细图纸，注明所需服务的具体位置及任何特别指示。若未附有此图纸，HML 的技术人员会酌情安排安装服务。

电话机会于最后一个布展日当天下午交付。电话服务则于开放期最后一个展出日结束前 1 小时终止。

关于所有电信服务，对签约方或参展商因设备故障或缺陷，或超出 HML 直接控制范围的任何原因而蒙受的任何直接、间接或相应损失或损坏，HML 概不承担责任。

### **7.2 宽带互联网服务**

每条宽带线仅支援 1 台电脑。若签约方或参展商要求对其电脑进行用前测试，必须于预订展会开始前至少 1 个半小时通知项目经理。

较高频宽的服务亦可提供。使用 HKCEC 宽带互联网服务的电脑必须符合最低系统要求，而这些要求可能会有变。详情请参阅“项目设备及服务订购表”。

签约方和参展商严禁将租借的宽带线连接至任何装置（如无线接入点或多台电脑）以提供任何形式的临时无线网络服务，因此举可能会对 HKCEC 现有的无线系统有不利影响。若在现场被发现有任何违规，签约方须立即纠正。

### 7.3 无线网络 (Wi-Fi) 服务

下列场地有免费无线网络服务提供：

场地
港湾道入口、博览道入口
展览厅 1、3、5 和博览道展览厅
展览厅 1、3、5 所有大堂范围
2 楼和 4 楼大堂中楼
大会堂、大会堂前厅、会议厅、会议厅前厅
演讲厅 1、演讲厅 2、演讲厅前厅
会议室、前厅、走廊
各餐饮供应点、君爵厅、紫荆厅
大部分附属房间

除免费无线网络服务外，HML 亦为个别人士（参展商/买家）和签约方提供“尊尚无线网络服务”。详情和报价请联络项目经理。

### 7.4 订购

订购宽带互联网服务须于租赁期开始前至少 3 周提交“订购表”。

供签约方使用的“尊尚无线网络服务”须于租赁期开始前至少 2 个月订购。

## 8. 安全考虑

HML 的首要考虑是保护 HKCEC 并确保 HKCEC 的使用者和与会者的安全，而且会采取任何必需措施来达到这个目的。签约方必须遵守 HML 就安全问题作出来的所有指示。

### 8.1 公众安全和人流管理

签约方必须遵守 HML 就公众安全和人流管理订定的所有流程，包括与租赁场地、公众通道和纵向升降设施（扶手电梯和升降机）使用相关的流程。HML 会就上述事项作出决定，而且在任何情况下这些都会是最终决定。

### 8.2 烟火、激光产品、放射性物质、特别效果和充气气球

在《危险品条例》(香港法例第 295 章)、《刑事罪行条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和相关法例法规的条文下，在香港任何人（获授权操作者除外）管有、运送或贮存任何烟火（包括但不限于鞭炮、烟火棒和罗马火箭筒）均属违法。

拟使用激光产品、放射性物质或特别效果的签约方或其任何相关方，必须在租赁期开始前至少 1 个月获得项目经理的批准，并且遵守所有相关法例法规。

烟火表演等特别效果需要获得由本地有关当局发出的许可证。严禁在 HKCEC 内隔夜存放烟火物品。特别效果设备（诸如频闪灯、激光灯、烟雾机等）须由供应商提供安全证书，证书副本须于预订展会开始前向项目经理提交。在适当情况下，还须提供合适的防火设备和警告告示。

批准与否将取决于 HML 的安全考虑和任何适用的相关法例法规。HML 或会要求签约方发出合适的公告，向出席者警告会有特别效果的出现。

会展中心内的所有区域均允许使用普通充气气球；飞行气球只限于氦气，但在大会堂，所有展览厅和公众流动区域则禁止飞行。

HKCEC 内只可储存 1 瓶家用装的可携式压缩空气，而且必须事先获得项目经理的批准，压缩空气瓶旁必须放置一个灭火器。

所有会议室、君爵厅和紫荆厅内均禁止使用超过 5 磅/平方英寸压缩空气的喷纸屑机。

### **8.3 锅炉、炉灶、热气炉**

拟使用的锅炉、炉灶或热气炉必须以电力操作，且在租赁期开始前至少 3 个月获项目经理批准。为防止热力传至租赁场地内任何潜在可燃物料，必须使用合适的不可燃隔热物料。

### **8.4 租赁场地内烹煮**

在预订展会期间进行烹煮，必须经项目经理批准，且须符合以下规定：

- (a) 在租赁场地内进行任何烹煮，必须至少提前 3 个月获得项目经理批准。
- (b) 禁止使用明火、液化石油气或可燃体。
- (c) 只可使用电煮食设备，而这些设备应配备合适的抽气/隔气装置。若煮食设备面临通道，炉面三面必须有至少 30 厘米高的面板遮挡，以防煮食油或热水溢出。
- (d) 参展商须负责确保电煮食器有充足供电。
- (e) 煮食活动产生过多油烟或气味的摊位必须安装炭过滤式抽油烟机来抽走油烟（按所用灶头的大小和数目），尽量减低室内空气污染。
- (f) HKCEC 内只可储存 1 瓶家用装的可携式压缩空气，而且必须事先获得项目经理的批准，展位内或其附近必须放置一个灭火器。
- (g) 销售或分派软冰淇淋的摊位必须配备水管和排水管，并且安装洗手盆。
- (h) 有关供水、排水和展览厅内分布的规例，请参阅条文 6。
- (i) 每个内有电煮食器的展位必须备有一张认可的灭火毯（批核名单见香港消防处网站 [www.hkfsd.gov.hk/sc/fire\\_protection/accep\\_eq/](http://www.hkfsd.gov.hk/sc/fire_protection/accep_eq/)）或合适的灭火器。
- (j) 签约方必须遵守有关临时供应和制作食物的所有相关法例法规。
- (k) 一些产生过多油烟和强烈气味的烹煮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油炸、烧烤、日式烧鸡肉串等均在严禁之列。

公众食品展的主办机构和参展商必须遵守 HML 的“公众食品展政策”。详情可向项目经理索取。

在非食品主题展览中，对参展商派发切合特定展览主题的食物或饮料样本会予特别考虑。主办机构和参展商必须遵守“非食品主题展览食品样本指引”。详情可向项目经理索取。

### **8.5 工作机器**

如有必要，签约方必须为工作机器实施所有合理的安全措施，并须遵行所有相关法例法规。机器只可由签约方或参展商授权，资格和受过训练的人士操作，而且运作时不得无人看管。

签约方必须就任何工作机器的使用在预订展会开始前至少 3 个月通知项目经理。

## **8.6 危险或有毒物质和液体**

任何危险、有毒、爆炸性、危害性或惹人反感的物品或设备均不得带入 HKCEC。

## **8.7 噪音控制**

除娱乐项目外，下列噪音水平限制将会适用：

- (a) 租赁场地和公众通道的噪音水平不得超过 70 分贝。
- (b) 港湾道入口和博览道入口的噪音水平不得超过 50 分贝。

## **8.8 消防安全**

签约方及其雇员、参展商和承包商都必须遵守并符合 HKCEC 和预订展会适用的所有消防规则。

明火严禁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下列规则都须遵守：

- (a) 不得滥用、误用、移动或遮盖消防设备。
- (b) 不得减弱洒水器的操作效能，所有消防洒水器下方应有至少 0.5 米的空间。请参阅条文 3.2。
- (c) 消防门不得堵塞，而且在任何时候都必须可供使用。
- (d) 除用于灭火外，消防栓不得用于取水。

若预订展会的特定活动或任何展会本身的性质会有较高火灾风险，HML 会部署额外保安员工，费用则由签约方承担。

## **8.9 蜡烛的使用**

“蜡烛”一词在本文包括（1）蜡造的蜡烛；（2）烧香或烧油而有火焰的炉；（3）多头烛台和香枝。

租赁场地内蜡烛只批准作展品之用。有意展示蜡烛的签约方必须在租赁期前 1 个月向项目经理提交详细资料以获得批准。

蜡烛必须放入容器或置于烛台，容器或蜡台应伸出火焰高度至少 3 厘米的上方。火焰须加以保护，以避免与人或可燃物料有接触的任何风险。蜡烛的位置必须与任何通道有 1 米的距离。展会开放期间，若认为有必要，HML 会增派保安员担任防火监督，费用由签约方承担。若项目经理认为有必要，签约方与项目经理协调下还须同意配备额外灭火器，费用亦由签约方承担。

在任何情况下，若对使用蜡烛的潜在安全问题有任何争议，HML 的决定为最后决定。

## **8.10 出口指示牌**

紧急出口标志必须在展览厅任何部分都可清楚看到，而且在发生电力故障时仍可维持亮着。若有展位、临时搭建物、展台、装饰、标牌或任何其他物品遮挡了固定的出口标志或出口指示牌，HML 有权提供和安装额外指示牌和/或标志，费用则由签约方承担。

### **8.11 烟气、废气、内燃机**

产生烟气、废气或烟雾的任何机器、设备或其他物品必须装上有效的抽气系统，确保不会对 HML 员工、工人、承包商、公众或租赁场地内其他在场人士造成刺激或伤害。

租赁场地内严禁使用内燃机。

### **8.12 急救**

签约方或会被要求安排合格人士在预订展会全部或部分时段提供急救服务并承担有关费用。这项要求由 HML 全权酌情决定，而且取决于预订展会的性质。

### **8.13 紧急程序**

签约方同意会确保所有预订展会的员工（例如签约方的登记人员、带位员、服务柜台职员和接待/客户服务员）均对 HKCEC 的基本紧急程序有足够的认识（请参阅本文附件 2）。这会让这些员工有能力提供紧急出口的基本指示，并可识别紧急警报和公共广播系统公告。签约方亦须确保这些基本紧急程序，会作为基本信息的一部分，发给所有预订展会参展商和整个租赁期的相关工作人员。

### **8.14 公共广播系统**

签约方必须确保供其使用的公共广播系统在展览开放期间一直都运作无碍，且由称职的员工负责控制。如获授权的 HML 人员须发布安全公告时，亦可随时使用该系统。

### **8.15 反光安全背心的规定**

每当有车辆（汽车、卡车及/或叉式起重车）进行展位、临时搭建物或其他装置的进馆或撤馆时，签约方及其雇员及需要进入租赁场地的所有人士均须身穿反光安全背心。对任何不符合这项规定的人，HML 保留拒绝他们进入的权利。

### **8.16 展位和临时搭建物的安全状况**

容许与会人士进入预订展会前，签约方有全面责任确保所有展位和临时搭建物都是正确地搭建及/或安装，且可完全安全地用于其原定用途。签约方应特别注意结构复杂的展位、多层展位和临时搭建物，以及所有吊索，确保其安全，适合使用，且按照设计者的规格搭建。为确保稳定牢固，所有搭建物应予适当的加固支撑。

### **8.17 HKCEC 场地的额定人数**

签约方必须遵守 HML 列出的各场地额定人数。如属“临时公众娱乐场所牌照”适用范围，应遵照由香港政府决定的额定人数。

### **8.18 高空工作安全措施**

根据《职业安全卫生条例》（香港法例第 509 章）第 6 条，签约方应确保其承包商已建立和维持着一个高空工作用安全管理系统。在公众流动区域不得使用 2 米或以上高的梯子。香港政府出版的《梯子及升降工作平台简介》列有详细安全指南。

当使用金属工作平台时，平台必须展示已获授权方签署的《表格 5》〔规例 38F（1）〕；使用平台工人必须佩戴合适的安全装备。



### **8.19 HKCEC 高空升降台的操作**

属于 HKCEC 的各种机械设备，诸如剪叉式升降台、车载升降台、叉式起重车蜘蛛式升降机、boxers 升降机、个人升降机等，必须由经受训人员操作。为安全起见，在任何棚架或工作平台上工作，需有底护板（踢脚板）、围栏、安全带等设备。

### **8.20 电动助行器的使用**

HKCEC 内可使用为伤残、受伤和其他有行动辅助需要的人士而设的传统电动轮椅和电动踏板车。除非在批准示范区域之内，电动踏板车在禁止之列。

### **8.21 自平衡电动车（平衡车）**

租赁场地的通道和所有公众流动区域，禁止示范和/或使用任何可携式、可充电、以电池推动的自平衡踏板车或滑板。这些车辆只可在事前获项目经理批准的指定范围操作/示范。

由于其固有火灾风险，严禁在无监督下为这类车辆充电。

如因未有遵从本条款而引至的意外或受伤，HML 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对涉及违反本条款的任何活动，HML 保留全权酌情决定中止的权利。

### **8.22 无线电遥控或其他方式遥控的飞行装置（无人机）**

除在已获批准的示范区域内，禁止使用以无线电遥控或其他方式遥控的飞行装置（无人机）。对无人机操作导致，包括在批准区域内的任何损伤，签约方须承担绝对责任。

若参展商有意操作此类遥控飞行装置（无论类型、设计或大小），签约方必须在租赁期开始前至少 1 个月向项目经理提供详细资料以取得批准。

### **8.23 抗议或示威活动导致的干扰**

若有任何理由怀疑由于预订展会主题或其出席者原因，展会项目可能受到抗议或示威造成的干扰，签约方应通知项目经理。同样，若 HML 获悉预计会有这种干扰，项目经理会通知签约方。若预订展会会引起抗议或示威，为保护 HKCEC 的财产和保证任何同期项目能顺利举行，HML 会保留权利，按《访客守则》的规定采取任何其认为必须和恰当行动。

对于因抗议和示威活动有关的干扰而引致签约方产生的任何费用（例如延迟预订展会举行或缩短预订展会举行日期造成的费用），HML 并不会承担任何责任。签约方还须负责 HML 因处理抗议而产生的任何人力手费用。

### **8.24 履约保证金**

HML 在其全权酌情决定下，或会要求签约方交存一笔可退还的“履约保证金”来强制其符合特定的安全规定，金额是否合适和足够则会因应租赁期前的过往经验而决定。

履约保证金并非收费；租赁期结束时，在适用情况下，HML 会通知签约方从保证金扣掉的金额，之后会把余额退还给签约方。若需缴交履约保证金，项目经理会向签约方提交相关费用的详细纪录。

## 9. 其他事项

### 9.1 企业形象

未经 HML 事先书面批准，禁止使用 HKCEC 品牌，包括其标志及影像。所有与 HKCEC 相关的对外宣传材料在发布前必须获得 HML 的批准。

### 9.2 与其他用户合作

多个签约方可能同时使用 HKCEC 的不同部分。签约方必须采取合理谨慎的态度，并尽力与其他使用者合作，不干扰 HKCEC 内签约方特定租赁场地外的场地使用。

### 9.3 进出权

持有合适证件的 HKCEC 员工和 HML 授权人员有权随时进出 HKCEC 所有范围，包括所有租赁场地。为租赁场地实施检查或执行任何紧急或翻新工程，诸如水管、电线、供暖和通风设备等工程，HML 还保留在租赁场地或 HKCEC 任何区域搭建棚架的权利，即使此举会减弱租赁场地内的照明和通风，或影响租赁场地的对外景观或使用。

### 9.4 扶手电梯和载客升降机

扶手电梯和载客升降机仅供乘客使用。扶手电梯和载客升降机不得受到障碍，而且除非 HML 有清楚指定，否则不得用于运载物料或设备。

### 9.5 HKCEC 的家具、装置和设备

未经项目经理批准，签约方或任何承包商、参展商或与签约方或预订展会有关的人士，一概不得擅自搬走 HKCEC 内外的家具、装置、设备、盆栽或陈列品，或移动它们的位置。

未经项目经理的事先批准，签约方不得在租赁场地的上盖搭建物上悬挂照明或音响器材，或其他装置或设备。

### 9.6 广告、推广、宣传

签约方承诺，由签约方或其代表安排的所有预订展会宣传均属真实准确。未经 HML 事先批准，在预订展会取得特许前，签约方不得容许有任何宣传或推广进行。

对使用租赁场地和 HKCEC 内使用所有指定广告空间，以及架设及维持任何海报、告示或有照明的标志，HML 保留独有的权利。签约方可租用 HKCEC 内的广告空间，但其具体位置和内容须经 HML 批准。

展会开放期间，在公众流动区域设置展示板、陈列柜或灯箱以推广个别参展商的服务或产品，均属收费项目。此类广告的位置和构造等详细资料，须於租赁期开始前 6 个月提交予 HML 批准（港湾道入口、港湾道入口接待大堂及博览道入口适用），其他范围则至少 3 周。

有关使用和租用 HKCEC 内固定广告灯箱和横幅位置，或任何可用于临时广告的位置，请致电（852）2582 1111 或发送电邮至 [booking@hkcec.com](mailto:booking@hkcec.com) 与市务及营业部联系。

## **9.7 小卖及小玩意**

未经 HML 事先批准，签约方不得在 HKCEC 售卖、送赠或派发食品、烟草产品、小玩意、饮料、杂志或其他货物或商品。进行上述活动或须有额外收费。

## **9.8 知识产权**

签约方保证签约方有举办预订展会的权利，亦未有向 HML 就预订展会的性质作过失实陈述。若有任何与预订展会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版权）侵犯，签约方亦同意向 HML 作出弥偿。

## **9.9 闭路电视**

HKCEC 的闭路电视（CCTV）系统在 HKCEC 内进行一般性监察，其运作由 HML 雇员监控。该 CCTV 系统全天候运作。HML 保留将 CCTV 纪录应香港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而转交的权利。

如有需要，签约方可为预订展会制定保安计划，并为预订展会的特定需要添置针对性的保安设备。

## **9.10 财物风险及遗失**

所有由用户带进 HKCEC 的财物都由用户自担风险，而 HML 对此等财物的失窃、遗失或受损概不承担责任。

签约方和其他用户需就此问题作出适当的保险安排来涵盖所有风险。

所有在 HKCEC 发现的遗失财物，在交给警方作进一步处理前会先交由 HKCEC 保安人员进行登记。

## **9.11 临时座位**

若要把椅子或其他单人座位排成一列，必须分组固定，每组不少于 4 个座位。每列座位由头至尾长度不得超过 6 米。多列座位必须分区摆放，每区最前一列的座位前面到最后一列的座位背面不得超过 9 米。两组座位间的通道宽度视座位的总数和布局而定，但通道的最小宽度为 1.2 米。座位和通道的安排必须达到可以通畅直接地进出紧急出口的效果。

签约方须提前 1 个月将会议区域的细节提交项目经理，当中须包括进出方式、通道、座位布局、座位距离，以及固定座位的方法等。如需修改，项目经理会通知签约方。

## **9.12 宣传材料的派发**

参展商的宣传材料只可在其展位派发出去。展品或广告牌不得放置在参展商展位范围之外。

签约方严禁在其租赁场地外派发单张、小册子等宣传材料，或进行宣传、演示、兜揽等活动。为免怀疑，本规定适用于 HKCEC 物业内外任何未出租的地点。

## **9.13 影片拍摄、广播、无线电传输**

如需在租赁场地以外进行影片拍摄、声音或视频录制、电视广播或广播，HML 的批准需要一段合理的时间。这些活动或需收取额外的保安、工作人员、公共服务等费用。

希望使用无线电传输设备的签约方，必须取得项目经理的批准，并须提供有关设备、信号的频率和功率等详细资料，连同香港政府有关部门（如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OFCA〕）发出的电讯牌照或等效文件副本。

#### **9.14 动物**

除视障人士的导盲犬外，HKCEC 全场禁止动物。如动物用于某种形式的展览、展示或表演，签约方须在租赁期开始前至少 1 个月向项目经理申请，同时亦需提交由香港政府发出的所有相关许可证或牌照。

#### **9.15 刺鼻/强烈气味**

为提供舒适场地予每位顾客，HML 保留权利拒绝任何会发出刺鼻气味物品的展示，包括（但不限于）榴莲和臭豆腐。当项目经理发出通知后，签约方须把此类物品尽快从 HKCEC 移走。

#### **9.16 相关法例及法规**

根据“相关法例及法规”或 HML 的规定，签约方必须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申请所有相关的许可证、牌照或证明：

- (a) 动物  
动物展览牌照/动物临时展览许可证  
渔农自然护理署  
[www.afcd.gov.hk](http://www.afcd.gov.hk)
- (b) 版权  
公开演奏牌照/概括授权  
香港作曲家作词家协会（CASH）  
[www.cash.org.hk](http://www.cash.org.hk)  
  
公开播放牌照(单一事项)  
香港音像版权有限公司  
[www.ppseal.com](http://www.ppseal.com)  
  
公开播放牌照  
香港音像联盟  
[www.hkria.com](http://www.hkria.com)
- (c) 一般慈善筹款活动  
公开筹款许可证  
社会福利署  
[www.swd.gov.hk](http://www.swd.gov.hk)
- (d) 公众娱乐  
临时公众娱乐场所牌照  
食物环境卫生署  
[www.fehd.gov.hk](http://www.fehd.gov.hk)
- (e) 工作签证或许可证  
入境事务处  
[www.immd.gov.hk](http://www.immd.gov.hk)

预订展会开放期前，签约方必须向项目经理提交相关法例及法规或香港政府要求的所有相关许可证、牌照或证明等副本。

**10. 总结：所需批准和文件**  
(详情请参考相关条款。)

说明	至少提前提交时间 (相对租赁期开始, 除非另有指明)	参考条文
通知预订展会需用功率因数校正器的可能性	洽谈租赁合同时	5.13
提交平面图; 展位、临时搭建物或特定展位的相关文件; 以及参展商手册	6个月	3.1
要求使用港湾道入口、港湾道入口接待大堂和博览道入口设置指路标志、横幅或装饰	6个月	9.6
提交最终平面图, 当中须包括指出高风险区、开放时间、预计出席人数、参展商和访客简介、公众流动区域的使用或拟定使用等	3个月	3.1
申请在公众流动区域搭建或放置办公室、办公桌、柜台、标志、横幅、装饰布置或其他搭建物	3个月	3.3 (e)
提交高度 3 米或以上展位、临时搭建物及特定展位的立体图	3个月	3.5
通知项目经理超出规定的展位及其他搭建物设计	3个月	3.6
申请陈列车辆	3个月	4
申请使用锅炉、炉灶和热气炉	3个月	8.3
申请在租赁场地进行任何烹煮	3个月	8.4 (a)
提交用于展位上盖的布料材质细节	3个月	3.6 (c)
申请任何工作机器的使用	3个月	8.5
提交进馆和撤馆的详细物流方案, 当中必须包括: (1) 进馆和撤馆期内每日的时段 (2) 每个时段有权进馆或撤馆的参展商/承包商/展位数目 (3) 每个时段需交付的车辆通行证数目	2个月	3.14
提交“尊尚无线网络服务”订购表	2个月	7.4
提交管道安装方案	6周	6.1
提交内盛水或其他液体 100 公升或以上的所有容器详情及相关的紧急方案	6周	6.7
申请为任何类型的容器提供自来水和排水管道	6周	6.7
提交把水冷机器带入展览厅的细节	1个月	2.7
提交展会最终细节, 包括展位编号、参展公司名称、展位总面积和净面积、电力和管道要求、座位区等	1个月	3.1
提交最终展位布局平面图, 并以不同颜色标示 3 米或以上展位和 4.5 米或以上特殊布置/临时搭建物的细节	1个月	3.1
通知项目经理香港政府仍未能发出的所需批准	1个月	3.5
提交索具装置方案, 包括计算和设计规格	1个月	3.10
提交总体电力布局、耗电量及其他必要技术信息	1个月	5.1
申请电动机的使用	1个月	5.5
申请放电灯装置的使用	1个月	5.10
提交校正器的提供规模	1个月	5.13
申请烟火、激光产品、放射性物质或特别效果、压缩空气等的使用	1个月	8.2
申请蜡烛的使用	1个月	8.9
申请遥控飞行装置的使用 (包括设计及获批准示范区的位置)	1个月	8.22
提交会议区座位安排的细节	1个月	9.11

申请动物用于某种形式的展览、展示或表演，并提交由香港政府发出的所有相关许可证或牌照	1个月	9.14
提交主供电电线订购单	3周	5.15
申请宽带互联网服务	3周	7.4
申请在开放期间，使用公众流动区域（港湾道入口、港湾道入口接待大堂及博览道入口除外）设置展示板、陈列柜或灯箱作推广参展商的产品或服务	3周	9.6
申请展会保安服务和特殊保安安排	2周	2.4
提交入场程序及各种入场证件样本	1周	3.16
提交所有相关许可证、牌照或证明副本	开放期前	3.1 和 9.16
提交展位、临时搭建物和特定展位的相关许可证、牌照、批文或证书。	开放期首日前	3.5
申请影片拍摄、广播、无线电传输	合理时间	9.13
申请开放期间的电力调整	1工作天	5.16
申请预订展会关闭 1 小时后仍继续供电	开放日最后一天中午前	5.16

此中文规章守则则为英文版本译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或抵触，以英文版本为准。

## 附件 1：展览场地租赁费包括的保安人员配备

租赁期间，预订展会租赁费包括的保安人员会在展览厅、会议厅、大会堂和博览道展览厅的指定地点当值，具体人数按租赁面积而定。

场地	总面积 (平方米)	配备保安员人数		
		进馆/撤馆期间 (0800-2400)	展会开放期间 (0800-1900)	最后开放日 (0800-2400)
会议厅	1,801	1	2	2
会议厅 A+B 或 B+C	1,289	-	-	-
会议厅 B	764	-	-	-
会议厅 A 或会议厅 C	525	-	-	-
大会堂	3,880	1	2	2
<b>展览厅 1A+1B+1C+1D+1E</b>	19,890	5	10	10
展览厅 1A+1B 或 1B+1C	8,424	2	4	4
展览厅 1A+1B+1C	12,636	3	6	6
展览厅 1D+1E	7,254	2	4	4
展览厅 1A 或 1B 或 1C 或 1E	4,210	1	2	2
展览厅 1D	3,042	1	2	2
<b>展览厅 3B+3C+3D+3E</b>	14,982	4	8	8
展览厅 3B+3C	7,728	2	4	4
展览厅 3D+3E	7,254	2	4	4
展览厅 3B	3,510	1	2	2
展览厅 3C	4,218	1	2	2
展览厅 3D	3,042	1	2	2
展览厅 3E	4,212	1	2	2
<b>展览厅 5BC+5D+5E</b>	13,655	3	6	6
展览厅 5BC	7,910	2	4	4
展览厅 5D	1,185	-	-	-
展览厅 5E	4,570	1	2	2
<b>展览厅 3F+3G</b>	8,917	2	4	4
递增租用	7,254	2	4	4
展览厅 3F 或 3G	4,456	1	2	2
展览厅 3F 或 3G	2,000	1	2	2
<b>展览厅 5F+5G</b>	8,917	2	4	4
递增租用	7,254	2	4	4
展览厅 5F 或 5G	4,456	1	2	2
展览厅 5F 或 5G	2,000	1	2	2
博览道展厅	6,996	2	4	4
博览道展厅 A	1,497	1	2	2
博览道展厅 B	5,499	1	2	2

## 附件 2：紧急程序

### 紧急程序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湾仔博览道 1 号

### 火灾

#### 发现 火或冒烟

- 拉响最近的火警钟（若确定此举可行且安全），并大喊“着火、着火”来向他人示警。
- 立即从最近出口（绿色标识的紧急出口）撤离火区；切勿搭乘升降机。
- 撤离时随手关门。
- 若有必要，从最近出口（绿色标识的紧急出口）撤离 HKCEC，切勿搭乘升降机。

#### 火警钟鸣响

##### (1) 若听到火警钟鸣响

- 保持镇定、警惕，准备随时撤离 HKCEC。
- 若火警钟停止鸣响，恢复正常活动。

##### (2) 若听到火警疏散通知或指示

- 从最近出口（绿色标识的紧急出口）撤离 HKCEC，切勿搭乘升降机。
- 若在楼梯内遇到烟雾，转移至另外可用的出口撤离。
- 切勿试图从停车库或货物装卸区开走车辆。
- 一旦撤出 HKCEC，请远离 HKCEC 和会议广场综合大楼；在 HKCEC 管理层或消防/警方宣布恢复安全前切勿返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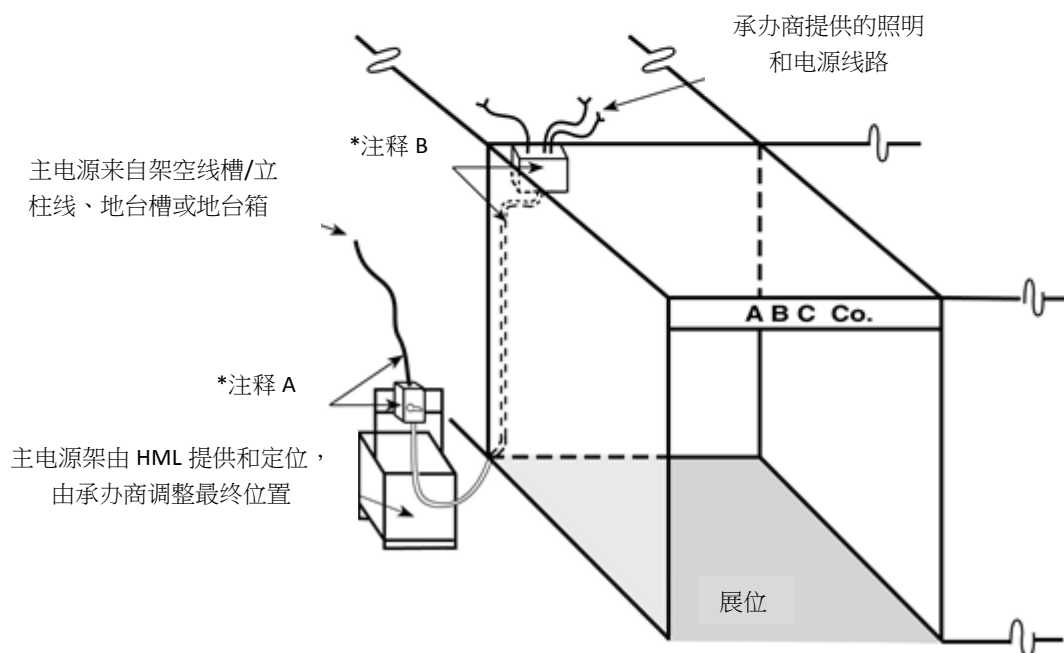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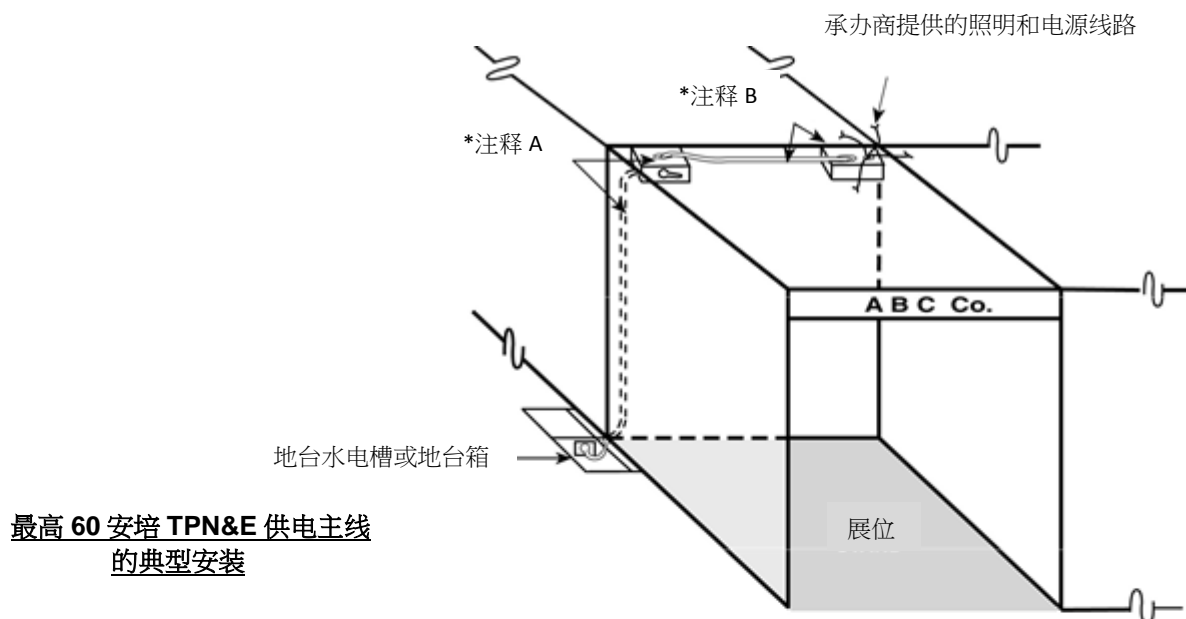
### 医疗突发事件

#### 发生医疗突发事件时

- 从最近的内线电话拨打保安控制室紧急号码“33”或拨打 2582 7162（24 小时）。
- 说明确切位置。
- 如有可能，提供伤势和受伤原因的详尽信息。
- 在急救人员到达现场前与 HKCEC 员工保持联系。



### 附件 3：电线的配置和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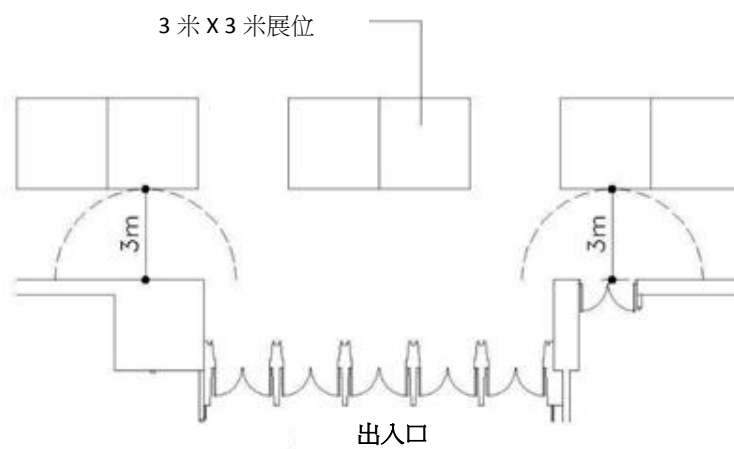


### **100 安培 TPN & E 及以上供电主线的典型安装**


注释 A：就 HKCEC 的供电主线和电线，承包商按其电路图位置提供合适的熔断器额定值和电线长度，电路图需经 HML 批准。承包商负责调整最终布线位置和提供保护罩。


注释 B：就正式承包商的电线和配电板，承包商的电线需终接至 HKCEC 的主开关，并与配电板连接。


附件 4：测量到门口最短距离示意图



注：由于一些公众展或消费品展需要较宽的通道（请参阅第 3.2（8）条），最短距离会相应延长。

 中国香港湾仔博览道1号

 +852 2582 8888

 +852 2802 7284

 [info@hkcec.com](mailto:info@hkcec.com)

 [www.hkcec.com](http://www.hkcec.com)

 [HKCECOfficial](#)